



**客戶協議書**

**CLIENT AGREEMENT**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目錄

第一部份	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	第 3 頁
附錄 1	電子服務說明	第 14 頁
附錄 2	LME 電子交易須知	第 17 頁
附錄 3	期權交易須知	第 18 頁
附錄 4	風險披露聲明	第 20 頁
附錄 5	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第 23 頁
附錄 6	國際稅務規定	第 25 頁
附錄 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第 26 頁

## 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

本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訂立，協議的一方為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BF168，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大廈17樓1702室（如文義允許，後文統稱為“公司”），另一方

（如文義允許，後文統稱為“客戶”）的名稱、地址及身份訊息等載於客戶資料表內。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應客戶要求並由公司全權酌情所決定為客戶在公司開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代理客戶買賣各種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等產品或根據公司完全酌情權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買賣的有關服務，客戶同意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進行於或有關於客戶帳戶及/或上述有關之服務之一切交易或處置，均須符合客戶協議（如文義允許，後文統稱為“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本協議所約束。如客戶使用或繼續使用公司之服務，則構成客戶接受公司在本協議之內及之外所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成為公司與客戶的協議之一部分，並構成客戶與公司之間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合同。

### 1. 釋義

除非本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或其他與組成本協議有關的文件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公司」是指於香港成立的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或受讓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發牌以中央編號 ABF168 經營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釋義）；

「客戶」是指在客戶資料表中所指的公司或法團並包括經其許可的承繼人及受讓人或（視情況而定）在客戶資料表中所指的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及包括其分別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任何經許可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如為合夥經營，則為開戶時的每一位合夥人及其後任何成為該合夥經營的人士，及每一位合夥人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經許可的承繼人及受讓人；

「聯屬人」指一名個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與該實體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或由該方面或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所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實體；

「FATCA」，即海外帳戶納稅合規法案，即「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指(1)美國1986國內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規則或官方指引；(2)任何促使(1)落實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生效之任何協議、法律、規則或官方指引，或美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政府間安排；或(3)任何為落實上述(1)或(2)之具有政府授權的協議；

「美國人士」包括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由一位為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獲受託人管理的任何遺產或信託，或該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不論其來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持有的帳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任何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並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主要為從事投資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美國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而於美國以外經營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的當地受規管分行或代理，及並非為投資於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設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土及哥倫比亞地區。

「帳戶」指現在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

「交易密碼」指基於電子交易服務目的，用以與帳戶號碼組合以進入公司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密碼；

「不活動(帳戶)/休眠(帳戶)」指，就任何帳戶而言，在連續二十四（24）個月或由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變更為其他期間內沒有記錄任何交易活動和倉盤（惟上文所述之變更不得：(a) 在有關通知發出日隨後三十（30）日以前生效；及 (b) 導致任何已累積的時間之中斷或使有關時間重新開始累計）。當帳戶被確定為不活動帳戶/休眠帳戶後，公司會中止客戶登錄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及不會為該帳戶執行交易（客戶存提資金除外）。公司可能會對該帳戶之運作施加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或收取公司認為適當的費用，直至客戶向公司提出申請及獲公司准許後重新啟用該帳戶；

「客戶協議」指客戶不時與公司訂立之協議或不時由公司單方面所作之取代、修訂或增補後的協議文本，包括印鑒卡、客戶資料表、帳戶開立表、本協議及公司與客戶就本協議項下服務所不時訂立的補充協議及適用的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局使用說明、電子服務說明、LME 電子交易須知、期權交易須知、風險披露聲明、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國際稅務規定，對於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政策指引，及公司不時訂立、修訂/增加的其他與客戶有關的協議或條款；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所訂立及可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由客戶依據客戶款項規則第8條及載於本協議第11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公司的常設授權；

「證監會」是香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成立的監管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交所」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承繼人或受讓人；

「交易所」指期交所或在香港以外的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結算所」就期交所而言，指由期交所所委任或由其成立及營辦以便向該所的參與者就期交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及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任何為透過或在交易所交易的合約而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機構；

「結算所規則」指向期交所參與者就期交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不時施行的一般規則、規例、程序及慣例；或就其他交易所而言，就透過或在該等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期權合約而向該等交易所的會員或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的交易所/結算所之結算的一般規則、規例、程序及慣例；

「結算公司」是指由期交所委任、成立及營運為參與者提供有關期交所合約之結算服務的機構；

「LME」是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即倫敦金屬交易所；

「交易日」指各交易所營辦的交易市場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各交易所就各自營辦的交易市場宣佈為非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營業日」指不屬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被香港政府定義為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商品」是指在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指數（不論股市或其他方式）、利率、匯率、實際資產（包括貴重金屬、農產品、石油及土地等）及其他投資以及其所涉的權利或期權，在某情況下包括任何上述各項之期貨／期權合約而在每個別情況下不論該項目是否可以交收；

「金融產品」就本協議而言，除非另有說明，金融產品僅指「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等金融衍生品；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交易所被執行的合約，而(i) 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在任何協議的未來時間以一個雙方協議的價格交付協議的商品或某個數量的商品；或(ii) 合約雙方同意根據該協議商品的價格較訂立合約時的價格的相對高低(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或較在訂立該合約時的價格的相對差別而在將來某個協議時間作出調整，而有關的差別是依據該合約透過其訂立的交易所的規則而決定的；

「期權合約」是指由合約一方（「第一方」）及另一方（「第二方」）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簽署的合約，而：

(a)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已協定之日期或以前按既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購買一已協定的商品或一數額之商品。若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購買的話：

(1) 第一方有責任按既定之價格將該商品交收；或

(2)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其價格亦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規則所釐訂；或

(b)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已協定之日期或以前按既定之價格售賣一已協定之商品，或一數量的商品予第一方。若第二方行使其權利售賣的話：

(1) 第一方有責任按既定之價格將商品交收；或

(2)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有關之款項（如有的話）而其價格亦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規則所釐訂；

「保證金」指公司就有關之期貨/期權合約而透過保證金計算、差額調整或其他現金調整而不時依照其酌情權而要求客戶以指定貨幣交付的數額或其他的抵押品；

「未平倉合約」是指客戶持有的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期交所合約」是指經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而其可變為期貨/期權合約，或指依照「期交所」規則執行的期貨/期權合約；

「平倉」就賣出「商品」的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是指訂立相應的期貨/期權合約去買入相同款額及質量的所涉「商品」供同日交收之用，就買入「商品」的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則是指訂立相應的期貨/期權合約去賣出相同款額及質量的所涉「商品」供同日交收之用，而「已經平倉」及「正在平倉」的定義亦應按此解釋；

「電子服務」指公司或會提供的電子交易便利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其互動音頻回應系統、互聯網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管道所提供或可被取用的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條例」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及根據該等條例而訂立的任何附屬法規；

「守則及指引」是指按條例所訂立而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為方便行文，下文簡稱“操守準則”）及其他準則及指引；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集團」指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就本協議而言，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1.2 各條款標題僅供參閱之用，不應視為構成對相關條款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修改或限制，亦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

1.3 除非另有說明：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所有單數同時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c) 每個性別代詞應當同時包括所有性別；

(d) 對於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陳述應當指這些「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不時頒布、修訂、重新頒布或取代的版本，並包括以他們為依據發佈的所有規則及條例；及

1.4 若本協議與客戶協議之任何適用部分產生衝突，相關交易將適用具體適用部分的條款；若任何部分與某適用確認書（如有）產生衝突，將適用該適用確認書的條款；

1.5 為免生疑問，這裡註明對某文件之指代亦包括對該文件不時的修訂、增補或替代版本之指代。

##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2.1 所有進行的交易，將受不時修訂有關交易所之憲章、規則、附件、習俗及慣例，包括交易所規則、結算公司規則、有關法例及適用於有關交易所的司法區所有法律約束。公司根據該等法律、規則、規例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2 凡於期交所市場以外進行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須受有關市場而非期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管制。但由該等市場就有關等交易而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及形式，則可能因此而與期交所按其規則、規例及程序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及類別有實質上之差異。

### 3. 交易指示及執行

3.1 除非客戶與公司另行以書面形式約定外，客戶應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但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處理客戶交易。客戶可在交易時段的任何時候指示公司為其訂立合約或將合約平倉。所有交易指示應符合相關交易所交易規則及限制，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以書面、以電子形式或公司許可的其他形式送達，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與公司達成事先的書面授權協議後，客戶可授權交易代理人完成買賣指令。只有在公司收到及接受客戶有關的書面通知後，獲授權交易代理人名單的修訂方可生效。

3.2 客戶或授權交易代理人通過電話的方式向公司指定受理電話發出的交易指令，公司有權按需要核實指令發出人身份後方可交易，公司將以謹慎的態度核實指令發出人身份，客戶應對經身份核實後所進行之交易結果承擔全部責任。客戶確認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電話通訊可能會被錄音而不予任何警示。客戶通過電話形式發出的交易指令以公司的電話錄音為準，如果雙方發生爭議時，這些錄音可用作為指示的最終不可推翻證據。

3.2A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3.2A.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3.2 A.2 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

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公司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公司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 3.2A.1 的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公司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3.3 客戶可透過電子化自助交易系統發出委託指令，但需瞭解電子服務系統的風險並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損失。客戶需仔細閱讀“電子服務說明”（詳見附表1），並受“電子服務說明”中的條款約束。客戶使用電子化自助交易系統發出委託指令的，應妥善保管電子化自助交易的帳戶及密碼，如有洩露、遺失、被盜等情況，需即時通過電話致電公司暫時關閉帳戶交易權限，並在合理時間向公司提出修改或停止使用，在公司收到客戶通知前的一切交易仍將視同客戶本人親自委託。

3.4 若客戶在所有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妥善送達後的 48 個小時內對公司或代理經紀（如適用）依照其指示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異議，有權要求公司進行取證，否則視為對該等成交確認書及結單確認論。

3.4.1 如果是由於公司僱員因疏忽、欺詐或重大過失所導致錯誤執行客戶交易指示，除客戶認可的以外，交易結果由公司承擔。除前述之錯誤交易情況外，其他錯誤原因導致的盈虧須由客戶自行承擔，其原始交易指示如以電話形式發出須以公司的電話錄音為準，以其他書面形式發出的須以公司收到的記錄為準。在作出指示後超過 48 小時，如客戶無任何異議，公司可視為客戶自願放棄上述權利。

3.4.2 在不影響 3.4.1 中的概括原則下，客戶確認及接納：由於期貨/期權市場的迅速轉變、一般的市場狀況及/或由任何有關交易所所施加的約束或限制，可能令公司無法以可行的方法部分或完全執行客戶的指示，公司或任何該等交易的代理經紀將不需就該等情形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4.3 公司如決定不接受客戶指示，應將之通知客戶。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客戶因公司拒絕按指示行事或忽略將之通知客戶或延遲了通知客戶而損失的任何利潤或得益或承擔的損害、責任、費用或支出以任何方式負責。

3.5 公司有權對客戶的交易設置交易限額及/或持倉限額，及對該限額作出不時之修改，就客戶超出交易限額或持倉限額之交易，公司有權不接受客戶指示，在該等情形下，公司不會因不接受客戶交易指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6 除客戶與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外，只有客戶帳戶內的保證金滿足以下條件時，公司方可接納客戶執行交易的指令：

3.6.1 帳戶內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維持有足夠可接納的擔保品；或

3.6.2 帳戶內有足夠資金及/或相關交易之交收證券或商品作有關交易的交收之用。

3.7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命令及指令僅於收到命令或指令之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當日有效。如客戶擬使用其他條件指令，應對其他條件指令作出充分瞭解，並同意承受使用其他條件指令所存在的風險，公司將不會因客戶使用其他條件指令承擔彌償責任。如客戶通過電子化自助交易系統發出交易指令，客戶應就該等系統所支持之指令類型作出充分了解，並同意承受該等風險。

3.8 客戶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指示，倘若可在多於一個交易所執行，則公司有完全酌情權選擇在任何的交易所執行該等交易。

3.9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如認為客戶風險過高時，在不影響根據本協議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在不事先知會客戶及毋須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做出以下操作：

3.9.1 在客戶帳戶內的保證金低於公司規定的維持保證金要求時，對屬於客戶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強制平倉，直至滿足公司的基本保證金要求；

3.9.2 在客戶掛單後，若客戶帳戶可用資金出現負值，撤銷客戶未完成的任何買賣掛單，直至可用資金轉為正值；

3.9.3 在客戶期交所或非期交所交易分類帳目下如某一分類帳目發生記帳資金負值，就客戶期交所交易與非期交所交易分類記帳資金進行劃撥，以填平有關分類記帳下帳目資金負值。

3.10 由於期交所或其他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和商品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公司報價或買賣或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由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

致之損失，或由於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及交易所盤面價、成交價、實際清算價之間的差異，客戶出現的帳面上的差價損益，公司將不承擔責任。

#### 4. 交收/交割/行權

4.1 現金交割的期貨/期權合約，將會在合約到期後自動進入交收程序，公司將不會就此向客戶發出交收提示通知。實物交割的期貨/期權合約，除客戶已向公司發出申請，及公司已經接納客戶申請同意向客戶提供交割服務外，本公司並不擬主動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割服務。

4.2 在遵守本協議條文之大前提下，為避免客戶進入實物交割程序，有關臨近到期之實物交割未平倉合約，如屬多頭持有者，客戶須於首次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的較早者的前一個交易日或公司酌情通知的其他日期進行平倉，如屬空頭持有者，即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指示公司作出平倉，否則公司可毋須事前發出通知，執行依照其認為適合之辦法及條款代本客戶將有關合約平倉或辦理交收。惟 LME 未平倉合約需依照附件 III “LME 電子交易須知” 中 LME 合約交割款項執行。

4.3 如公司接納為客戶提供實物交割服務，如客戶屬於多頭倉位持有者，客戶應及時交予公司根據該等期貨及/或期權合約所需之所有款項，如客戶屬空頭持有者時，客戶應及時交予公司根據該等期貨/期權合約所需證券、財務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以便能夠根據交易所或結算公司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4.4 凡客戶根據期權合約持有短倉及該期權獲得行使，客戶須在接獲要求後依據該期權合約的條款支付交收款項或接收/交付(視情況而定)有關商品或該期權合約的標的物。

4.5 公司依照客戶指示出售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時，如因客戶未能夠交付此等合資格的商品或財產，以致公司無法向買主交貨時，遇此情況，客戶授權公司借入/購入所需之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以完成交收手續；若因此而引致公司虧損，或須付出溢價，又或因公司未能借入已出售之商品或其他財產而蒙受損失，客戶同意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 5. 保證金

5.1 為代理客戶交易期貨/期權合約，公司將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訂立保證金要求標準，公司訂立的保證金要求可以超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規定的保證金要求，同時公司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或根據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不時公佈的最新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做出調整而無需事先獲得客戶同意，但此等調整及最新的保證金要求將會通過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短訊或電話等其中任何一種形式向客戶進行公佈/通知。

5.2 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保證金。凡客戶存放股票、股份及/或其他具價值的物品作為保證金，公司可依照其完全獨立酌情權就該等作為保證金資產指定一個名義價值(該價值無須符合其市價)，而公司可不時按照當時該等資產或其他資產的市值更改其價值。

5.3 在不影響及附加於公司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公司(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公司或其聯屬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現金或其他財產加以運用作以下用途：

5.3.1 應付公司以據第 5.1 段要求其支付保證金；

5.3.2 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支付款項，以履行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就公司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要求其履行提供保證金的任何責任，或就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或依其指示提供抵押品(不論以按揭、存款、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而此舉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且撤除任何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在該保證金的實益權益，以及作為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須對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結算代理人承擔的責任(依照其所指明的條款)的抵押品，並且賦予權力予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以執行該抵押品以履行公司須承擔的責任，但該客戶的存款或財產不得作為就公司代表任何其他客戶而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或交易責任的融資或作為其抵押品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存款或財產將會依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的規例或執行/結算代理人的交易條款來處理)；

5.3.3 履行公司就任何一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源自或涉及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及/或

5.3.4 以支付任何涉及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適當地支付的佣金、經紀佣金、徵費或其他適當的收費；

5.4 客戶須監督客戶帳戶資金狀況，以使帳戶有足夠的資金結餘以應付適用的保證金規定。若客戶帳戶保證金不足時，公司可拒絕客戶任何指令或指示。若客戶帳戶內的保證金低於公司的維持保證金要求時，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繳交保證金的通知，公司可依據完全酌情權通過於客戶結單內附加追加保證金通知、錄音電話、電子郵件或短訊的一種或多於一種的形式向客戶發出，所有繳交保證金通知自公司發出後即為生效，客戶需留意有關通知電話或其他書面形式的繳交保證金通知，並客戶在收到繳交保證金通知後必須應通知要求在一個交易日內或公司不時指明的其他時限內予以滿足。如果客戶未能在一個交易日內或公司不時指明的其他時限內滿足公司繳交保證金要求，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將客戶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直至滿足公司的基本保證金要求，由此造成的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5.5 如客戶所交易合約屬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合約，客戶必須應公司繳交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在公司不時指明的時限內，予以滿足。遇有客戶連續兩次在接獲通知後仍未能於公司指定之時限內滿足本 5.4 段規定的保證金要求時，公司可能須要將所涉未平倉合約的細節資料報告期交所及證監會，而對於客戶未能於公司所指定之時限內或其作出該等要求時滿足保證金要求的未平倉合約，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將之予以平倉，由此造成的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5.6 除非獲得客戶的明確指示，否則公司可根據自身結算規則對客戶帳戶內持有可抵消之期貨/期權合約調整其所需之保證金數額，公司無須就此情況下之操作向客戶做出通知。客戶的所有持倉明細及收取的保證金總額均以公司發出的結單為準。

5.7 所有變價調整金必須以現金支付。公司只接受客戶本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與公司的信託戶口之間進行的往來，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

## 6. 佣金及支出

6.1 客戶同意即時應公司的要求支付：(a)經紀佣金，比率由公司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b)公司因為代表客戶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就該等合約而產生的以及因為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就履行該等義務而產生的一切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雜項稅款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及依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由公司自代客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內作出扣減或預扣；以及(c)提供予客戶的墊款的利息，利率由公司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

6.2 在不影響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如客戶的戶口沒有進行買賣活動有 6 個月或以上，公司可酌情決定收取戶口維持月費及訂明收費標準。如公司決定向客戶收取相關月費，相關月費收取標準將不時通過公司公告形式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過公司官方網站公示向客戶公示，而有關費用將會自動從客戶的戶口中扣除。

6.3 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有拖欠公司的任何額項（包括經裁決之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及由交易而產生的某貨幣幣種為負值時所累積的利息），須按公司不時公佈的利率標準向公司支付利息，倘公司未公佈此等利率，將以按公司的資金成本加年利息百分之三或一家香港銀行不時規定的貸款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取較高者）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於下個公曆月第一個交易日或按公司決定之日期支付。

## 7. 抵銷、資金調動及留置權

7.1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公司或任何公司聯屬人，可以抵銷、扣起及/或動用客戶存放於公司的客戶資金、期貨/期權合約、商品及其他財產之利益，用以支付本期貨及期權客戶協議第5條規定的保證金和第6條規定的佣金或支出以及本協議條款規定其他客戶應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聯屬人履行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決定將屬於同一客戶名下的任何戶口之間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物作抵銷或交替調動。就公司為抵銷及償付客戶欠付任何公司聯屬人之義務而須支付予該公司聯屬人之款項，客戶確認公司在接受該公司聯屬人之要求後即可行如數支付款項，而不須對該義務之存在與否或欠付金額之準確性承擔任何查核或確認之義務與責任。

7.2 客戶不得在並無公司的事先同意書下，就客戶在公司為其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中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索償權而進行出讓、轉移、按揭、質押、抵押或增設或允許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

7.3 客戶同意公司根據本條或本協議有完全及絕對權力及酌情權以決定何時何日行使或執行其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之權利及權力。公司根據本協議作出之任何賣出、出售、分配、清盤、轉移、買賣、處置或清理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及不論於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保留財產之過程中，有否透過押後或提前進行有關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或其他事宜的時間而可能取得更好價格或更佳條款，客戶將無權就其損失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7.4 客戶須在簽署客戶文件時，需仔細閱讀本協議第11條之常設授權規定及依據本條規定授權予公司，公司通過此授權書，可酌情動用客戶的款項。

## 8. 違約事件

8.1 下列任何一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8.1.1 客戶無法按照公司要求支付或逾期未能向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成員支付任何存款或應支款項、或未能向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有價證券；

8.1.2 客戶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未遵守任何附例、規則和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

8.1.3 客戶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在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設置的任何客戶帳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金錢或虧損；

8.1.4 客戶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清盤呈請，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序已開始；

8.1.5 客戶死亡（指個人客戶）或客戶被法庭裁定為精神失常或無勝任能力；

8.1.6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或其他法律過程；

8.1.7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檔中向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誤導；

8.1.8 客戶（指有限公司客戶或合夥公司客戶）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8.1.9 公司認為發生了可能危及公司在本協議所擁有權利的任何事件。

8.2 如果發生以上任何之違約事件，在無損公司的其他權利或公司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公司有權採取以下行動的任意一項或多項：

8.2.1 立即結束帳戶，及終止在本協議或客戶與公司不時訂立的增補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

8.2.2 凍結帳戶或者禁止開倉，終止提供在本協議或客戶與公司不時訂立的增補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

8.2.3 取消客戶一切未完成之買賣指示、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以便清算客戶之帳戶；

8.2.4 客戶帳戶如有未平倉合約，將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以便清算客戶之帳戶；

8.2.5 抵消、合併或綜合任何帳戶，或將公司依據本協議應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抵消客戶根據本協議應向公司履行的任何義務；

8.2.6 執行留置權或處置客戶於公司存放的任何抵押品；

8.2.7 在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9. 平倉

9.1 客戶承認，公司受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交易所採取行動，在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認為客戶所累積的持倉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時，限制客戶持倉的數量或要求公司採取行動將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在該等情形下，公司將依據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則或不時要求將客戶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平倉，由此造成的一切損益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9.2 若公司認為本地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已經導致或公司認為可能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商品或期貨/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價格大幅波動或極端波動，或對客戶的狀況或經營產生或可能產生性質重大的不利影響之變化，公司可不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平倉，由此造成的一切損益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10. 外幣交易

10.1 倘若客戶指示公司代為在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合約，起初及日後必須繳付之保證金及佣金等，須以該合約指定的結算貨幣記帳及支付。如客戶並未持有並客戶足額支付該等合約交易的結算貨幣而以其他貨幣作為保證金擔保品而訂立合約，則該等交易將被歸類為外幣交易。

10.2 倘若客戶開展外幣交易，則(i)倘若公司就有關外幣沖抵保證金訂明折扣，公司將不時通過公司公告/公司網站公示形式就有關外幣沖抵保證金而訂明折扣；(ii)任何因匯率波動所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由客戶全數承擔，及(iii)客戶可通過電話或客戶與公司約定的其他方式指示公司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外幣幣種之間進行轉換；(iv)基於客戶外幣交易風險控制目的，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在不向客戶提前發出通知的情形下不時將客戶帳戶內的任意幣種強制轉換為有關結算幣種，以彌補客戶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涉及貨幣轉換，有關貨幣轉換執行將於客戶結單內記帳，換匯數額、幣種及匯率依據客戶結單內記帳為準。

## 11. 客戶款項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1.1 客戶款項的收取、持有及利息：公司從客戶收到或就客戶的戶口而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均由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遵守使用的監管規則所限，公司有權把在帳戶（或多個帳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或轉移至由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設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而該/該等每一個獨立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但必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處開立。除非另行協議，客戶明白就任何戶口所持有或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而言，客戶將不會享有任何累計利息而公司可享有及保留任何及所有客戶款項所衍生的利息。

### 11.2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1.2.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文簡稱「款項」)。

#### 11.2.2 客戶授權公司：

- 組合或合併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或
- 以期貨/期權產品交易為目的，代表客戶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公司於經紀商及/或清算商（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任何期貨（期權）交易/清算/結算帳戶；
- 從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
- 將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幣種，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11.2.3 此賦予公司之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並不損害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11.2.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由本交易條款生效起有效，但可根據本條款 11.2.6 條款續期。為免生疑問，客戶在不擁有對公司及任何集團成員的債務的前提下，客戶可在該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提出撤銷申請。

11.2.5 客戶在不擁有對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債務的前提下，客戶可以提前 10 個交易日通知經紀撤銷其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1.2.6 如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明確撤銷，而公司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4 日之前，給予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客戶除非按 11.2.5 條款提出反對，否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會在屆滿時按照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為期 12 個月，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會被當作已續期。公司會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客戶。

## 12. 招攬銷售或建議

12.1 假如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過公司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后認為合理地適用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公司可能要求閣下做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12.2 公司及公司僱員或公司代表或者任何其集團成員之僱員或代表並不擬向客戶提供任何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戶口的交易。戶口的交易完全是客戶自身的責任及根據客戶自身的獨立判斷與自由決定權發出的，與公司或公司的聯署公司（或公司/公司聯署公司相應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指令、建議或文件無關。公司對任何人員、介紹行、交易顧問及其他第三者就戶口或其內任何交易所表現出的操守或作出的行動、陳述或聲明均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13. 陳述、保證及承諾

13.1 客戶保證並確認客戶不時就本協議及相關之戶口申請而提供予公司等之資料均為完整、正確及最新。在公司實際收到客戶以書面或以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發送至公司及公司已收悉任何更新資料前，公司可以完全信賴由客戶之前提供的資料。客戶開戶文件上的資料及本協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每位客戶及公司保證立即將之通知對方。如因客戶未能完整、正確向公司披露最新之資料引致之任何損失，公司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3.2 若客戶為個人，客戶須表明已達可訂立協議之合法年齡，且具有完全的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以訂立並履行本協議。

13.3 若客戶為公司：

13.3.1 其根據註冊成立國，以及營業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在；

13.3.2 本協議以及公司開立戶口一事，已獲客戶恰當的公司行動有效批准。本協議一經簽署及/或蓋章、交付，即根據本身條款對客戶構成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

13.3.3 客戶註冊成立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書)、規章、規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其他用來組建公司(或界定公司組建)的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及客戶交付公司的公司決定書或董事會決議，皆屬真實、準確，仍然有效；以及

13.3.4 就客戶所知，無人已經或正在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和/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接管人、清盤人，接收客戶，或將之清盤。

13.4 除非客戶已另行以書面向公司等申報，客戶現陳述客戶並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員工或高級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任何引薦經紀的聯屬人、任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或交易商的高級人員、合伙人、董事或員工。

13.5 對帳戶戶口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是最初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等作出知會。

13.6 如果客戶於帳戶內為其顧客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公司接受期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香港境外有權當局）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13.6.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期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期交所和/或證監會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之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期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該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13.6.2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證監會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的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13.6.3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公司。即使在客戶的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仍須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包括證監會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13.7 如果客戶乃以中介人身份為其本身顧客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顧客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詳細聯絡資料，則客戶應該確認以下各項：

13.7.1 客戶已經與其顧客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之顧客取得本協議第 13.6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13.7.2 客戶將按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顧客提供本協議第 13.6.1 和 13.6.3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客戶的顧客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證監會。

13.8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證監會提供以其帳戶進行交易的有關顧客、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13.9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文將繼續生效。

### 14. 法律責任限制及彌償

14.1 公司將盡力遵從和執行由客戶發出並被公司接受的關於帳戶和交易的指示；但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除非已經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一人有欺詐行為和故意違約行為）均不對客戶由於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基於合約、民事過失或其他責任）：

14.1.1 公司行使、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利；

14.1.2 戶口的交易完全是客戶自身的責任及根據客戶自身的獨立判斷與自由決定權發出的，公司忠誠地按照或信賴客戶的指示行事；

14.1.3 根據、就或因為本協議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14.1.4 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或裁決、暫停交易、傳遞或通訊或電腦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其他類同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能履行其責任；

14.1.5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不能履行或撤銷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不能影響客戶在此合約下對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和義務；

14.1.6 在任何屬於交易日但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公司運營資源或會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在該等情形下，公司擁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提供或有限制提供或不提供任何服務。

14.2 在不限制下述第 20.1 條概括性之前提下，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在法律上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出於或指稱出於或涉及電子服務之不便、延誤或未能運作而產生的損失、開支或損害，或公司執行客戶下達的買賣指令時出現延遲或被指稱出現延遲，或未能執行該等指示而產生的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公司曾獲勸告可能會出現上述損失或損害。

14.3 客戶承諾就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償公司和使之獲得彌償，包括但不限於那些由於或涉及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任何知識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唯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公司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14.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涉及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之責任而引起的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彌償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為追討客戶欠下公司之任何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而承擔的任何合理必需的費用。

## 15.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

15.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知將以書面、電子郵局、網上通知、短訊或其他與客戶約定電子方式提交，並可由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客戶資料表》中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公司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地址；如送致公司，應送致公司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註冊地址。

15.1.1 書面方式：公司以專人遞送、郵遞、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向客戶書面提供交易結單、報告及各項通知；

15.1.2 網上通知方式：指客戶使用公司的網上交易客戶端程序，通過客戶的用戶名及密碼登陸後，查詢各類結單、報告及各項通知。

15.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知，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妥善送達：

15.2.1 以專人送遞或以電子郵件傳遞、短訊或其他與客戶約定電子方式，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15.2.2 如以郵遞發送致本地地址，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15.2.3 如以郵遞發送致海外地址，則在投寄後五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15.3 客戶同意，所有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在妥善送達後的 48 小時內，若未提出異議，公司可視為成交確認及結單正確無誤。

## 16. 修訂及轉移

16.1 客戶同意，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修訂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指明之生效日期起即為生效，及如客戶沒有結束帳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協議條款的修訂。

16.2 當公司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公司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公司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 10 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公司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16.3 在未獲得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客戶無權向任何第三者轉讓、轉移或以任何方式放棄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權益或義務。

## 17. 綜合帳戶

客戶同意，若客戶聲明任何帳戶為綜合帳戶，本條下列條款、操守準則之有關規條和期交所釐定之綜合帳戶之規則將予適用：

17.1 客戶應向公司提供客戶之財政狀況資料，並立即報告任何有關客戶無力償還債項、可能無力償還債項或影響或可能影響期交所聲譽之任何做法或不規範行為。

17.2 客戶並非期交所參與者：

17.2.1 在與其就帳戶發出指示之人士進行的買賣中，客戶必須遵守和執行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規定和程序，如同客戶是期交所參與者一樣，而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同規則中所定義之客戶一樣；

17.2.2 客戶應使用期交所之合約能依有關綜合帳戶的指示進行買賣，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買賣不會構成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按商品市場報價差價進行的非法買賣，亦不會構成以博彩、賭博遊戲或賭注之方式進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合適法律之買賣；

17.2.3 客戶應對買賣指示發出人士實施第 17.2.1 和 17.2.2 條規定並保證該等人士能加以遵守，包括保證該等人士遵守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係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規定。就期交所和公司之間而言，公司有責任保證就綜合帳戶轉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守上述規定，如同上述每一人士均為操作綜合帳戶的客戶一樣。

17.3 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向公司披露綜合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之詳情及最終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之人士或實體之詳情或期交所或證監會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客戶承認如果其未能遵守本披露要求，則公司執行董事可要求公司將其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公司進行有關平倉，或公司執行董事若認為合適，可就公司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合約保證金附加費。

17.4 客戶謹此同意接受公司之監管，如同公司接受期交所之監管，客戶如同期交所參與者般接受監管一樣。客戶須提供一切資料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便公司遵守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有關公司運作綜合帳戶之所有規定。

17.5 為避免存疑，客戶應為其每一客戶單獨保持保證金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差價之目的將一些客戶之合約用於抵消或沖減其他客戶之合約。

17.6 客戶謹此同意如某一帳戶不再是綜合帳戶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公司。在公司收到通知之前，綜合帳戶停止對客戶在本協議項下對公司之責任並無影響。

## 18. 聯名客戶

18.1 假如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

18.1.1 如非另有安排，有關帳戶須由個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擁有，個人均具生存者取得權，每名個人將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本協議下所有責任；

18.1.2 公司可在無須通知另一名人士之情況下，接受其他任何一名人士之指示、向之發出收據及為所有目的而與之交易，且公司並無責任決定自此等人士所收到之指示之目的為何或是否恰當，對此等人士之間如何處置付款或投資交付亦無須負任何責任；

18.1.3 向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做出之任何付款，均為有效及全面履行公司對每名人士之責任，不論該等付款是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去世之前或之後作出；

18.1.4 向一名該等人士寄出之任何通知及通訊，將視作向持有戶口之所有人士之通知；

18.1.5 在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條文之規限下，當任何該等人士去世後(而其他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尚存)，本協議亦不得終止，死者戶口中之權益將歸屬於尚存者(假如所有人士均已去世，則於初始最後尚存者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後，賦予最後尚存者之法律代表)，但已故者所招致之任何責任，亦可由公司向改名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尚存客戶須於獲悉任何該等死訊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公司。

18.2 本協議對客戶之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 19. 利益衝突

19.1 客戶同意，當公司在期交所或是在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代其辦理買賣指示時，公司、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任何交易所出市經紀人，可無須公司事前通知而代該等在帳戶內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人士進行買賣，但須遵守買賣指示執行時有關期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實施之憲章、規則、規例、慣例、裁定及釋義所載規限及條款(如有)，以及遵守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佈之適用規例。

19.2 客戶承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和任何適用法律的制約下，公司可為自己或為任何聯署人或公司的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期交所及其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形式依照期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規則、規例和程序在期交所及其他市場或通過期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設施執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在通過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 20. 其他承諾/聲明

20.1 客戶開戶文件上的資料及本協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每位客戶及公司保證會立即將之通知對方。

20.1.1 倘公司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則公司將會通知客戶有關變動；及

20.1.2 客戶將通知公司有關其姓名及地址之任何變動，並按公司合理之規定提供證明檔。

20.2 客戶知悉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須支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收取的徵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20.3 客戶知悉如客戶因公司、其代理或其他人士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責任只限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規定的有效索償，並以《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公司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20.4 客戶同意為使公司符合各交易所及期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程序及條例，在需要時提供予公司所需要的資料。

20.5 客戶同意，結算所可在公司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公司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移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0.6 由公司為客戶帳戶從客戶或其他人士(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所接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將由公司作為受托人存放於公司不時開立的信託帳戶或獨立帳戶內，根據監管規則要求與公司自有資產分開管有，而所有該等款項、證券或其

他財產不應作為公司破產或清盤時變成公司資產的一部份，而均需在委派了公司業務及財產管理的臨時清盤官或類似的主任后立即發回給客戶。

20.7 公司從客戶或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認可的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均須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7 至 12 段指明之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公司可以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4 至 15 段所指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或認可的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公司尤其可以將該等款項、認可的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用於履行公司就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交易所或附帶之情況而對任何人產生的責任。

20.8 客戶能否享有對其持有在公司於某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內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公司能否向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而公司能否履行其責任可能進一步取決於公司的其他客戶能否向公司履行他們的責任，儘管客戶並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

20.8.1 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確認，對於公司在任何結算所維持的任何戶口，不論該等戶口是否完全或部份為公司代表客戶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交易而維持，亦不論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認可的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該戶口屬於公司與結算所之間的戶口，公司是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戶口，因此該戶口並不附有任何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認可的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亦因此不受以上第 20.6 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20.9 公司有完全酌情權選擇一個或多個執行/結算代理人，並於執行/結算代理人處不時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代理客戶執行交易或清算，除公司向客戶特別做出聲明外，該等帳戶將以綜合帳戶形式開立及維持。客戶能否享有在公司於該等帳戶內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公司、公司的其他客戶、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和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其他客戶能否向他們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儘管客戶並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

20.10 如持有客戶資產的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違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公司從該等執行或結算代理人就該客戶資產收回的淨額。除該等收回款項外，公司沒有責任額外支付或交付任何其他款項、資產或物件。因此公司亦不會對任何差額附上債務責任。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追討差額向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在本條中，“差額”一詞指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持有客戶資產的價值和公司收款款項的差價。

20.11 客戶承認公司作為期交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期交所及其他市場規則所約束。部分規則可詳見附表 5 之“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20.12 若客戶是《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3) 條（第 18(3)(b) 條除外）所指明的中介人（「指明中介人」）並代表其一位或多位客戶（不論以全權或非全權委託為基準）或為與其一位或多位客戶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帳戶，客戶（為免混淆，於本 20.12 條款稱為「中介人」）承諾以下條款：

20.12.1 中介人確認其為指明中介人；

20.12.2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同意擔任公司的中介人代公司執行反洗黑錢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適用監管要求所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且，除非公司另以書面同意，中介人將代公司執行所有前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20.12.3 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2.4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若公司於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不論任何有關業務關係（定義見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 條）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或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公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儘快向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2.5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若公司於 (i) 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內或在自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或 (ii) 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公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儘快向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2.6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或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應於仍與任何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不論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終止亦然）及在自有關業務關係或最後一個有關業務關係（若多於一名客戶）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若證監會規定一段較長期間，即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須於該不時由公司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時間內被中介人備存。同時，中介人必須按反洗黑錢條例備存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2.7 若中介人將結業或不欲繼續作公司的中介人為公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事先給予公司 60 天書面通知，並且沒有延誤地向公司提供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2.8 若公司終止其委任中介人作其中介人就任何中介人的一個或多個客戶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立即向公司提供於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並有關該（等）客戶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2.9 除了遵守反洗黑錢條例的規定及由證監會所發出的監管要求外，中介人亦須遵守關於中介人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或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及/或其（等）的備存之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的要求；

20.12.10 若反洗黑錢條例中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中關於中介人代公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或本第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及／或備存任何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之條文）未有明文收納於本協議，則該等條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本協議內，並凌駕本第 22.17 條款的其他條文。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規定，中介人須遵守關於代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及其等不時的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備存紀錄的要求），但前述並沒有以任何方式影響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2)條所述之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20.12.11 於本第 20.12 條款，(i)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具有按反洗黑錢條例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監管要求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ii)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要求。

20.13 在不影響以上第 20.12 條的情況下，公司有完全酌情權酌情權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規規則而應適當採取的行動（「合規行動」），包括預防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或者其他犯罪，或防止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每一個人士或實體被稱為「受制裁方」）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該等合規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20.13.1 以合規行動為理由或因合規行動所致，或若與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為受制裁方，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拒絕履行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付款；

20.13.2（如公司意識到向客戶或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合規規則）立即從客戶處收回該等款項，不論任何其他與客戶簽訂的相反的協議亦然；

20.13.3 截取及調查任何支付信息和其他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送或通過公司的系統代表客戶發送的信息或通訊；

20.13.4 進一步調查可能為受制裁方的名稱是否實際上為該受制裁方。公司將不會承擔客戶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承擔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利息損失）或任何損害：

a) 在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或任何來自客戶的要求時，或在履行其職責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時，由於任何合規行動全部或部分引致公司的延遲或未能履行；

b) 公司行使本節項下其權利或根據本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本節中：

「適用法律」是指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規定或該等適用於公司的法律規定；

「合規規則」是指適用於公司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所有法規、制裁制度、國際指引或程序或規則。

## 2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任何集團成員和其各自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合資格第三者」）以外，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不得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的任何權利，以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儘管本協議或《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21.1 本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未經任何合資格第三者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撤銷或同意本協議下的任何修改、豁免或和解；及

21.2 在未首先獲得為本協議訂約方的集團旗下相關持牌公司或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合資格第三者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

## 22. 終止

22.1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終止協議事先通知。若客戶向公司提出終止協定的通知，客戶必須與公司確認所有的合約已平倉或已交收及／或有關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該等責任已被徹底解除，並且帳戶內沒有結餘的前提下，客戶簽署《銷戶確認書》，方可終止本協議。

22.2 如果客戶自從帳戶最後一次的合約交易起計已超過三年，公司有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協議。

22.3 本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客戶在本協議下所作的擔保、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該等保證、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一概維持有效。

## 23. 管轄法律

23.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

23.2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附屬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客戶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中不能違反其應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

23.3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與現行或將來任何法律，證監會或任何對本協議的標的事項有管轄權的主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相抵觸，該些條款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刪除或修改。而本協定的其他部分繼續有效。

## 電子服務說明

本電子服務說明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公司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移動設備等設備登錄公司交易系統終端），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客戶協議與本電子服務說明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 1. 釋義

1.1 本電子服務說明中的術語之含義與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登入號碼”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資訊”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電子交易系統之密碼，該等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1.3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客戶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如有關電子指示是由客戶授權人士發出，則本附表 1 除依據規管規則或合理性判斷僅對客戶生效的條款外，其他條款對客戶授權人士具有同等約束力。

### 2. 電子服務的使用

2.1 當公司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2 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公司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

2.3 客戶同意：

2.3.1 將只按照本電子服務說明、客戶協議及公司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序使用電子服務；

2.3.2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不得將該電子服務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客戶已就該等授權依據客戶協議規定向公司做出披露；

2.3.3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2.3.4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公司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公司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2.3.5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公司；

2.3.6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五次，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

2.3.7 向公司提供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公司有關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使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公司的電子通訊；

2.3.8 公司有酌情權對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2.3.9 如客戶使用公司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而發生任何訂購費、服務費及/或用戶費，客戶同意支付因公司提供電子服務而產生的該等費用，並授權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2.3.10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電子服務給予公司，並同意公司只通過電子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的同意所約束；及

2.3.11 基於客戶電子服務帳戶安全及防止帳戶信息洩露，客戶在每次電子服務使用完成後，應立即登出電子服務系統。

2.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電子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公司正確地確認。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等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等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2.6 公司亦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之外的其他途徑以便客戶向公司發出指示。客戶可直接致電公司的交易員發出指示。如果客戶透過公司的電子交易服務聯絡公司時遇到困難，可以使用其他途徑（如電話）與公司聯絡，並通知公司客戶所遇到的困難。

2.7 如客戶同意，“交易通知及結單”和“通知及通訊”可以只由電子服務發出；及此同意可以最初在客戶資料表中標明。由電子服務發送的通知和通訊將被視為已經在傳送時妥善發出。

### 3. 資訊提供

3.1 公司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清楚知悉，該等資訊服務可能來源於交易所、市場及其它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及亦有機會被該等諮詢供應者收取資訊費用。如該等資訊服務為收費服務，客戶同意如客戶通過公司訂購該等資訊服務，客戶同意公司代為收取該等訂購費用及/或公司另行訂明的其他合理費用。

3.2 資訊乃是公司、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並受版權法例所保護。客戶應：

3.2.1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黏貼、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所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3.2.2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其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3.3 客戶同意不會：

3.3.1 在未獲得公司和有關資訊供應者的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3.3.2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公司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訊供應者及公司各自在資訊和電子服務中的權利。

3.5 客戶將遵守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3.6 客戶授權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從而使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資料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公司的財產公司已獲得任何第三方授權的該等第三方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公司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公司將有權終止本電子服務。

4.2 客戶確認其通過電子服務取得的諮詢或市場資料可能是第三方專有的資訊或資料。客戶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此等權利的擁有人的批准，客戶不會上載、錄製、複製或分發受版權或其他財產權保護的任何資訊、軟體或其他材料。

#### 5.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5.1 公司已指定專人管理電子服務及有關係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確保客戶能有效地使用電子服務，惟公司、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5.1.1 通過不受公司控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5.1.2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資料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5.1.3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接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及

5.1.4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的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5.2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客戶協議》(包括本電子服務說明)、適用的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電子服務，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5.3 客戶接受，儘管公司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 6. 電子服務之終止

6.1 公司保留權利，並有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違反本電子服務說明或《客戶協議》、公司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公司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6.2 若公司終止電子服務，資訊供應者及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公司酌情向客戶退還其已為電子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 7. 風險披露

7.1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及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損失。

7.2 使用電子服務系統需要客戶具備一定的交易基礎，使用前需熟悉電子服務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並具備相應安全且符合系統運作要求的電子交易設備和網路通訊工具。

7.3 客戶使用的電子服務系統軟件必須在公司的官方網站上自助下載，或通過公司公佈的公開諮詢路徑獲取，使用其他的途徑獲得的軟件，由此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

7.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戶名、密碼及二次驗證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示均視同客戶本人的指令。

7.5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以公司電子服務系統接獲的指令為準，並須經公司審核後方可入市交易。

7.6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公司、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公司有權拒絕接受違反上述規則之交易指令。電子服務系統不能作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該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否則公司有權隨時關閉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並追究相關責任。

7.7 公司保留由於系統改造、升級、調整時臨時或永久關閉電子服務系統的權利。

7.8 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期間出現以下情形時，公司有權關閉或限制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

7.8.1 客戶在公司的期貨期權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7.8.2 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7.9 當電子服務系統出現故障時，在切實可行的情形下，客戶可以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況下公司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7.10 由於指令的特殊性和複雜性，電子服務系統可能存在的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7.10.1 電子服務系統程序在投資者的電子交易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設備）上執行，電子交易設施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特殊條件單指令（即價格滿足條件時自動下單）無法被有效觸發或者被錯誤觸發；投資者的電子交易設施設備以及網路與電子服務系統不相匹配，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或委託失敗；

7.10.2 如果報單出現“已發送”“已受理”（即報單正在途中或回報正在途）、“待撤”（即撤單正在途）等異常狀態，在當日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客戶可以通過人工電話向公司反映此等情況，公司會協助客戶確認異常狀態的委託單，但公司不承擔在此期間所造成的損失；

7.10.3 電子服務系統的指令類型，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按照客戶真實意願和計畫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客戶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所有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公司不承擔責任。

7.11 為避免交割的風險，公司有權在首次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前關閉電子服務系統中臨近交割合約的自助下單功能，但客戶仍可以採用人工電話委託作為交易途徑，此等情況下公司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客戶可通過公司網站查看此等安排的詳細情況。

7.12 客戶要知曉使用電子服務系統用戶名和密碼的重要性，在接獲系統的初始密碼後需立即修改，需定期不定期的調整密碼，以免被盜用。如有遺失、被盜需立即向公司書面報告申請修改或關閉，但由此造成的損失公司不承擔責任。

7.13 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

7.14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交易規則限制可能導致客戶通過電子交易發出的買賣盤指令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而無法執行，由此產生的損失需由客戶承受；及

7.15 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市場資料和其他資訊可能是公司從第三者獲得的。雖然公司相信這些資料和資訊是可靠的，但公司或該等第三者都不會保證這些資料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

## 8. 一般事項

8.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公司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8.2 公司可不時修改本電子服務說明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8.3 若客戶在電子服務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公司的交易熱線：852-21857938。

## 9. 其他事項

9.1 本附表作為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客戶協議》與本附屬文件的條款有任何衝突，除非為公司與客戶不時訂明之附加協議外，以本附件為準。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9.2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 LME 電子交易須知

## 1.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LME”是 London Metal Exchange 的縮寫，即倫敦金屬交易所；

“調期”是指同時買入及賣出相同手數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期貨合約，以實現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期貨合約的平倉。

## 2. 到期日的說明

2.1 公司為客戶提供通過 LME 電子平台交易的 LME 標準三個月合約「下文簡稱“合約”」，即合約到期日為交易日起計三個月。

2.2 一般而言，若三個月後的當天恰逢星期六，則到期日通常前移一日至星期五；若三個月後的當天恰逢星期日，則到期日通常後延一日至星期一。如合約到期日逢英國銀行假期或每月的最後一天，合約到期日可能另有安排。因此，不同合約到期日有可能相同。具體合約到期日應以 LME 公佈的信息為準。

## 3. 平倉的處理

3.1 若客戶買入及賣出同一 LME 產品相同數量相同到期日的合約時，相關倉位將會作被自動平倉處理，客戶無需作任何行動。

3.2 若客戶買入及賣出同一 LME 產品相同數量但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時，相關倉位將會以多頭及空頭持倉方式存在於客戶帳戶中，或稱為對鎖。客戶若要平倉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持倉合約，須致電至公司交易室作出調期指示，告知需調期指定合約的產品、具體到期日、手數、頭寸方向、LME 電子盤成交價格及其他特別指示（若有）。

3.3 不同到期日的合約之間可能存在價差，即升貼水。根據市場狀況及客戶持倉情況，調期後客戶可能因升貼水而收到或須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若客戶在調期指示時未作出特別指示，交易室將根據即時市場升貼水為客戶進行調期處理。

3.4 公司交易室進行調期處理時間為倫敦時間早上 08:00 至下午 04:00（即夏令時北京時間下午 03:00 至次日凌晨 23:00，冬令時北京時間下午 04:00 至次日凌晨 00:00）。

## 4. 調期的手續費

4.1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其中一份合約為當天交易的三個月合約，該筆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2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合約的到期日相差在 14 個自然日之內(包括 14 天)，該筆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3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合約的到期日相差超過 14 個自然日，該筆調期將收取手續費，金額數值等同於到期日相對遠期的合約的交易手續費。

4.4 除手續費外，每筆調期均需收取固定金額的 LME 用戶費用，或稱通道費。具體金額數值由公司根據 LME 通告決定並不時公佈於公司網站。

4.5 手續費及通道費收取標準由公司決定並不時更改。

## 5. 保證金的收取

LME 合約保證金按淨額保證金方法計算。客戶帳戶上如持有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持倉，則其中對鎖之倉位將按有關產品的保證金標準的一定比例收取減少的保證金，具體比率由公司決定並可能不時更改；其餘淨多頭或空頭持倉將按有關產品的保證金標準收取全額保證金。

## 6. LME 結算特點

6.1 LME 合約平倉後，平倉明細將載於客戶帳單中的“未到期平倉明細”欄，直至有關合約到期日當天。

6.2 LME 合約平倉後若有盈利，該部分盈利直至到期日當天結算後方可出金。

## 7. LME 合約交割

7.1 客戶如需要進行 LME 合約交割，應向公司提出申請，公司接受客戶申請後將為客戶提供 LME 合約交割服務。

7.2 一般而言，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個交易日前將有關合約進行對沖平倉，否則公司可毋須事前發出通知，執行依照其認為適合之辦法及條款代客戶將有關合約平倉，平倉中產生的風險及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7.3 若客戶為公司且欲交割 LME 合約多頭，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個交易日前書面通知公司并存入足夠款項，以便能夠根據 LME 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7.4 若客戶為公司且欲交割 LME 合約空頭，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個交易日前書面通知公司並將其持有之倉單轉移至公司名下，以便能夠根據 LME 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 8. 電子交易風險披露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請仔細閱讀《客戶協議》中有關《電子服務說明》的內容，並且接受該協議書約束。若客戶在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公司的交易熱線：852-21857938。

## 9. 免責聲明

本交易須知並非《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如以上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期權交易須知

## 1. 釋義

1.1 期權按交割時間可分為美式期權和歐式期權，客戶需注意所交易之期權類型，避免因期權類型不同所導致的交割風險。

1.1.1 美式期權：在期權合約規定的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都可以行使權利。

1.1.2 歐式期權：在期權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方可行使權利，期權買方在合約到期日之前不能行使權利。

1.2 期權按執行價格與標的物市價的關係可分為實值期權、平值期權和虛值期權。

1.2.1 實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低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漲期權或執行價格高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跌期權。當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遠低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及看跌期權的執行價格遠高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時，該期權稱為極度實值期權。

1.2.2 平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等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的期權。

1.2.3 虛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高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漲期權或執行價格低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跌期權。當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遠高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及看跌期權的執行價格遠低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時，該期權稱為極度虛值期權。

## 2. 期權交易風險

2.1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客戶不論是買入或賣出期權，均應先瞭解客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看漲期權或看跌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權利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2.2 客戶如買入期權可選擇對沖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客戶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期權標的資產。如所買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買入該期權時的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權利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買入極度虛值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2.3 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權利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權利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期權標的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期權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 3. 期權行權方式

期權買方有行權的權利而非義務，買方如要求行權，可通過交易熱線或服務熱線致電公司交易室提出行權指令，如行權指令成功執行，客戶可於第二個交易日交易結單內查詢。期權賣方有行權的義務而非權利，交易所有權執行期權匹配。賣方期權持有者頭寸被交易所匹配行權的情況，公司交易室將通過電話、系統消息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可於第二個交易日交易結單內查詢。

## 4. LME 期權特殊交易限制

4.1 LME 期權只能通過電話報單的方式進行交易。電話報單接受時間為倫敦時間早上 08:00 至下午 04:00 (即夏令時北京時間下午 03:00 至晚間 11:00，冬令時北京時間下午 04:00 至次日凌晨 00:00)。

4.2 客戶交易 LME 期權時，應注意 LME 期權有最低交易手數限制，且僅支持歐式期權。

## 5. 保證金的收取

5.1 若客戶買入期權，毋需繳付保證金；若客戶賣出期權，必須繳納保證金。

5.2 公司有權根據公司風險控制需要不時修訂期權保證金計算方式及保證金收取標準，並將以公告、通知的方式予以發佈。

## 6. 期權合約交割

期權合約分為實物交割和現金交割，詳情請見合約細則。實物交割後會獲得相應期貨頭寸，若需要交割請客戶提前告知，若客戶無需交割則必須於倉位到期日前一個交易日進行對沖，若公司在倉位到期日前一個交易日未收到客戶的交割通知且客戶未進行對沖處理，公司有權對客戶的帳戶進行處理，以避免客戶的合約進行交割，產生的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

## 7. 到期日的處理

7.1 對於到期日期貨期權合約，實值期權是指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小於相應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期權，或看跌期權執行價格高於相應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期權。

7.2 執行價區間：對於 LME 期權執行價格在 25 美元至 9,975 美元之間時，一個差值為 25 美元；執行價格在 10,000 美元至 19,950 美元之間時，一個差值為 50 美元；執行價格在 20,000 美元時，一個差值為 100 美元。

7.3 客戶須注意，對於其他期權項下平值期權在到期日後會自動消滅，部分期權合約行權規則可能允許客戶提出行權指示，詳情須客戶請致電我司諮詢。

## 8. 行權匹配機制

如存在多個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期權賣方頭寸，行權將根據時間優先(先賣先行權)的機制來匹配該行使價的期權。

## 9. 期權權利金

買入期權需交付全額權利金，權利金於交易發生時直接從客戶權益中扣除；賣出期權會收到權利金，權利金於交易發生時直接加入客戶權益，但權利金不適用於電子盤於開倉，亦不能出金。

#### 10. 電子交易風險披露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電子交易系統帶來的風險。請仔細閱讀《客戶協議》中附表 1 有關《電子服務說明》的內容，並且接受該協議書約束。

#### 11. 免責聲明

本交易須知並非《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如以上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風險披露聲明

根據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6 條關於客戶協議內容的規例發表的風險披露聲明。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期貨及期權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客戶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執行方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 1. “槓杆”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杆”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杆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位而向相關企業存入的額外金額。如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或保證金水準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損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市價止損”或“限價止損”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套利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

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權利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權利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權利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權利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權利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權利金。

####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 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可以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企業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公司並不承擔由於客戶未知的規則所可能造成的交易虧蝕的責任。

#####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器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11.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12.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13. 虛擬資產期貨合約

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除本附表上述披露的有關期貨合約的風險外，還涉及如下風險：(a) 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及(b) 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 14. 其他事項

本附表作為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 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第一部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根據由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出有關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的規例的有關係文發表的免責聲明。

期貨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HSI”)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訊息服務有限公司(“HSDS”)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 HSDS 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 HSDS。HSI 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貨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HSI 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貨合約(總稱“期貨合約”)。HSI 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數。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貨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 HSDS 與 HSI 俱不對任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 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貨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或其買賣交易；HSI 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幹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貨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 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以及不依賴期交所、HSDS 及或 HSI 的情況下參與期貨合約交易。

期權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HSI”)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訊息服務有限公司(“HSDS”)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 HSDS 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 HSDS。HSI 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權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HSI 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權合約(總稱“期權合約”)。HSI 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數。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權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 HSDS 與 HSI 俱不對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 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權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或其買賣交易；HSI 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幹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權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 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以及不依賴期交所、HSDS 及或 HIS 的情況下參與期權合約交易。

期交所

股票指數及其他所有產品經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合約為基礎可於交易所不時發展為依據，期交所臺灣指數是期交所發展為第一隻指數，期交所不時發展產品如期交所臺灣指數及其他該類指數或其他所有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每一期交所指數之編制處理及計算是期交所的專有財產及所有，編制處理及基準及期交所指數之計算可不時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期交所不時指定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交易及結算是依據任何期交所指數或期交所按候補指數計算為參考作為指定處理方式，期交所對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準確或完整或編制及計算或任何資料涉及其外，期交所不作任何聲明擔保有關任何期交所指數之發出或默示，另外，期交所沒有責任關於期交所或任何人士或期交所委任人士編制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而用任何期交所指數、錯誤、錯漏、延遲、打斷、暫停、改變或不成功(包括不限於疏忽)而引致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交易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招致經濟上損失或其他損失。參照此免責聲明而引用在相關事宜，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就此向期交所提出索償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從事期交所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須對此免責聲明有全面知悉及不可放置信任在期交所關乎此交易。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市場數據、報價、消息、研究及其他資料(包括圖表影像)(“資料”)均為公司、其資料供應商或其認可者之財產，並受到適用之版權法例所保護。此等資料均不得未經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而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貯存作其後使用或作任何商業用途。

公司所載之資料乃得自可靠之來源，惟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並不聲明、保證或承諾此等資料在任何特定用途上俱為準確、完整、及時、可靠或適當。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並不會對客戶及/或任何第三者負上因使用公司、或倚賴任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服務而引致之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合約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任何損失利潤或損失機會、或任何間接、特別、隨之發生的、偶發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而對客戶及/或任何第三者承擔責任，即使公司、資料供應商或認可者事前已獲悉此等賠償之可能性。

公司可隨時終止或更改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產品或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並不包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英國)作任何期貨、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或招攬(該等司法管轄區對於期貨、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銷售並非獲准或豁免於規例，或受法例禁止)。

## 第二部

### 適用於客戶戶口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概要

若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1)條制定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設定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將會直接影響客戶的戶口。現將有關限額概要如下。客戶應注意，未能遵守該等限額或作出申報可能會構成該條例之下的刑事罪行。

#### **證監會持倉限額**

根據這些限額，公司及其客戶被禁止在任何一個合約月內進行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有關的持倉超額是根據該規則下為證監會、期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清楚允許的。

#### **證監會申報水準**

根據這些要求，公司及其客戶被禁止在任何一個合約月內或期滿月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所持有或控制之未平倉合約已根據該規則向期交所、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交易所申報。該規則直接適用於客戶。

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適用於公司本身及直接適用於客戶。即使客戶使用超過一名期交所參與者代其買賣，他仍然須受到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的約束。因此，如果客戶的持倉超過指定的淨長倉或淨短倉申報水準，客戶須向期交所申報該持倉及其透過每個期交所參與者的持倉。客戶可以向公司索取有關的申報表格樣本。

#### **期交所的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程序**

期交所亦在其營辦的若干市場設定大額未平倉持倉限額。尤其是客戶應注意，不論其直接或透過客戶的聯屬人及不論透過一個或以上的期交所參與者持有或控制的未平倉持倉量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不時由期交所所規定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數目，則客戶本身須直接向期交所申報，及向期交所提交一份大額未平倉持倉量報告。就期交所規則而言，大額未平倉持倉量是指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28條參與者在某指定之一個期貨合約或某指定市場之期權系列被董事局(釋義見期交所規則)裁定為大額未平倉持倉量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之數目。此意義與該規則所規定之“須申報的持倉量”之概念相似。客戶可向公司索取有關的申報表格樣本。

有關根據期交所規則而列出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一些相應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的附表(其為本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遭不時之更改)，請參照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large-open-positions-and-position-limits?sc\\_lang=zh-HK#lopreporting](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large-open-positions-and-position-limits?sc_lang=zh-HK#lopreporting)。客戶可向公司索取有關附表的副本。

#### **其他事項**

本附表作為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 國際稅務規定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香港政府當局與美國政府當局就美國人士納稅合規事宜達成的協議，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已通過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及相關配套設施，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例如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以便香港政府當局與若干外地政府當局進行稅務資料交換。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公司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公司之間的相關權責。

## 1. 私隱豁免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或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機構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1.2 客戶也確認，公司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公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2.1 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公司不時指定的客戶資料表和相關帳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機構資料。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第 2.1 條向公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2 條向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2.4 如公司要求，客戶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向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行證明、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公司提供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公司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客戶帳戶的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2.6 公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機構資料。

##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3.1 客戶授權公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3.1.1 客戶未能及時向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公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3.1.2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3.1.3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3.1.4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3.1.5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 4. 彌償

4.1 客戶同意彌償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4.1.1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4.1.2 客戶及／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4.2 客戶承諾對公司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公司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5. 本附表作為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公司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要達到此目的，其中一個途徑就是利用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最適當的途徑，以獲得合適的產品與服務。公司亦相信客戶對其資料的用途甚為關注。保護客戶資料乃是公司一直認真處理的事項。因此，公司訂立了以下守則（為便於行文，下文簡稱“本守則”），矢志承諾對客戶的資料保密，在本守則中，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1. 公司基於為客戶/訪客提供服務之目的將需要依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通過書面、網站/應用程式等路徑搜集及保管個人資料（“資料”），及客戶/訪客自願同意向公司提供資料。
2. 客戶於公司開立帳戶或持續使用公司服務期間，需不時向公司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料（如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如有需求）、電郵信箱地址、電話號碼、個人身份證明（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及/或其他證明客戶身份的生物特徵數據）、簽署式樣/電子簽署式樣、地址和其他與提供服務相關聯的必要數據、財務狀況資訊、信貸記錄、財富來源、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和目標等）、交易記錄、帳戶資金和持倉資料、IP 地址、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時區設定、瀏覽器插件類型、操作系統或平台或裝置資料（包括流動裝置的 IMEI 碼、無線網絡及一般網絡資料）等，以作本指引第 7 條所述的用途。客戶訪問本公司網站/應用程式時亦會作記錄，以分析網站/應用程式的訪客人數和一般使用狀況。
3. 客戶通過遠程設備或設施向公司申請或使用本公司服務期間，公司基於識別及驗證客戶身份目的，將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生物特徵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指紋、面部信息等，該等信息作為客戶的特別私隱信息，公司將嚴格遵守本守則的條件及條款處理該等信息。
4.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客戶明白客戶有權拒絕向公司提供資料，惟如客戶未能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或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或提供其他金融及投資服務及相關網站及應用程式。
5. 公司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訂立了極高的安全標準，以保護客戶的資料不會被誤用或免受未經授權之取覽、更改或破壞。公司內部之間對客戶之資料使用，亦依據嚴格之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以保護客戶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更改或破壞，公司亦約束僱員完全遵守該等標準、政策及法律。
6. 客戶應知悉，本公司依據本守則所掌握之客戶資料將於香港保管，然基於日常運作及應對營運風險以確保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之需要，亦有機會於香港境外保管該等客戶資料。客戶授權及同意公司基於上述目的，及依據公司完全獨立酌情權於香港境外保管該等客戶資料。客戶可不時向公司諮詢公司於香港境外資料保管的情況，及客戶可拒絕公司將其資料於香港境外保管，惟如客戶拒絕公司於香港境外保管客戶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7. 客戶同意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及客戶同意將客戶提供或有關客戶之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與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以作以下用途：
  - 7.1 為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及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7.2 為進行首次和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KYC) 盡職調查流程核實客戶的身份及履行我們在反洗錢法律法規下的義務；
  - 7.3 進行信貸檢查；
  - 7.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追討債務；
  - 7.5 保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7.6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7.7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7.8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詳見本指引第 9 條）；
  - 7.9 確定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及/或擔保人對公司的債務；
  - 7.10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7.11 使公司在合併、併購、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核；
  - 7.12 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符合作出披露之要求；
  - 7.13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7.14 遵守證監會頒布（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其他地方的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要求；
  - 7.15 尋求或取得的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及與任何前述部份有關或附帶之任何用途。
8. 公司擬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此公司在該等資料前須取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客戶同意與否純屬個人意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A 部引入關於取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的具體要求。謹此請閣下注意：
  - 8.1 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用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公司用作直接促銷；
  - 8.2 可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主題如下：
    - 8.2.1 財務、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8.2.2 上文第 8.2.1 段所述各類促銷主題涉及的獎賞、忠誠獎勵或優惠計畫；

- 8.2.3 由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文 8.2.1 段所述各類促銷主題而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合產品（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8.2.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 8.3 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可由公司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募捐：
- 8.3.1 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 8.3.2 第三方商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8.3.3 第三方獎勵、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畫提供者；
- 8.3.4 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8.3.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8.4 除了自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外，公司亦擬將上文第 8.1 段所述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8.3 段所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不論提供資料是為得益與否），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該等服務、產品及主題時使用（公司可能就此收取報酬），而公司須為此用途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在未經客戶同意之前公司不會使用客戶可作銷售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客戶在簽署相關客戶文件時，請註明同意與否；
- 如客戶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明客戶同意後意欲改變意願，希望公司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客戶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客戶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公司客戶熱線，以行使客戶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9. 公司持有之客戶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將會保密，並在程序上加以控制以保障客戶資料。公司僅在客戶協議或私隱條例的規定允許範圍內，或當公司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命令規定強制要求進行披露時方可披露。儘管公司遵守上述政策，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或在以下情況(\*如適用)披露部份或所有資料(及其他資料)；而該等披露亦是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及資料之條件：
- 9.1 任何向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運作之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 9.2 任何對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公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同一集團的公司(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9.3 信貸資料機構及（如客戶拖欠公司及關聯公司帳戶）收數公司；
- 9.4 客戶已有或擬與之進行交易之任何金融機構(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9.5 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授權人；
- 9.6 任何人士、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而公司有義務或有責任對公司或其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向該等任何人士、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作出披露；
- 9.7 為客戶提供服務目的經公司挑選的保險、金融服務和電信服務提供商。
- 9.8 基於遵守本守則第 9 及 10 段之規定向有關當局做出披露。
- 9.9 如客戶在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過程中向公司提供或被公司持有的閣下任何代表（包括董事、僱員、代理、客戶（直接或間接）或關聯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或數據，則客戶承諾並聲明，客戶已獲得客戶代表的相關同意，同意公司根據本指引所述目的和要求使用、處理、處置、分享或轉移這些資料或數據，並且客戶同意客戶將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同意的證明。
- 9.10 除為了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保護免受欺詐或作出公司認為可能符合客戶利益之產品及服務優惠外，公司不會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分發予其他公司。公司亦可依據適用法律向監管當局及執法人員提供資料。
- 9.11 當客戶去世後，如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人”）向公司提供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已認證真實副本之死亡證明書，公司可應申請人要求，披露該已故客戶帳戶餘額和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客戶的信息。
10. 基於代理客戶交易目的處理客戶身份信息的指引：
- 客戶明白並同意，公司為了向客戶提供相關交易所證券、期貨及期權等交易所上市產品交易服務，或為客戶於交易所場外執行相關交易或收取相關交易所上市證券/衍生產品，而該等產品依據相關監管規則需向相關交易所及/或監管機構提供交易客戶身份信息及/或公司為客戶分配的身份識別信息，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交易所及有關監管當局不時發佈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識別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10.1 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交易所及相關監管當局規則和規定，向相關交易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
- 10.2 允許交易所：
- 10.2.1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相關交易所規則；
- 10.2.2 向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相關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10.2.3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數據進行分析；及
- 10.3 允許相關監管機構：
- 10.3.1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10.3.2 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戶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就相關交易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帳戶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入或賣出相關產品，或收取實物證券以增加客戶於公司的持倉），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

本條所述的相關交易所，就本港而言，指香港聯交所及/或期交所；就海外而言，指客戶透過公司所交易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等產品的發行及公開交易市場；為避免疑惑，相關交易所將依據客戶所交易之產品所歸屬之交易所而判定，如客戶交易之產品與某一/某些交易所並不相關，本公司將不會依據本條規則向該等交易所提供該等客戶資料；

本條所述的相關監管機構，就本港而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監察委員會，及在香港依法擁有相關監察權的任何監管機構；就海外而言，指相關公開市場所在地依據當地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擁有監察本地公開市場交易權力的任何監管機構；客戶身份識別編碼，指公司依據相關交易所規則為客戶配置的一組編碼，該組編碼與客戶身份識別信息綁定，以達至識別客戶交易身份信息的目的。就客戶交易香港聯交所產品而言，客戶身份識別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

就本港而言，“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11.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納稅合規法案》及《稅務條例》，公司須就符合該法案之客戶於公司開立之帳戶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通報。客戶特此同意，公司可依據該法案及其相關規則處理客戶資料，並將之披露予有關之政府機關。

12. 根據及依據私隱條例之條款，每位客戶均有權：

12.1 獲得關於資料處理的資訊和要求查閱公司所持有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12.2 隨時撤銷批准公司處理其資料的同意。但請注意，如果公司有其他合法理由（須經同意以外的理由），公司仍有權處理有關資料；

12.3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以系統化、常用和計算機可讀的格式接收一些資料及/或要求公司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資料傳輸給第三方。請注意，該權利僅適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給公司的資料；

12.4 如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有權要求公司更正資料；

12.5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公司刪除資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要求公司刪除資料，公司仍可依法保留這些資料；

12.6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反對並有權要求限制公司對資料的處理。同樣，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反對或要求公司限制對資料的處理，公司仍可依法處理資料及/或拒絕該請求；

12.7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公司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權，有權向個人資料保障監管機構（詳情見下文）作出投訴；

12.8 如涉及客戶個人信貸記錄，可要求被告知哪些數據會慣常地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披露，及獲取更多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及

12.9 客戶全數償還拖欠款項並終止信貸後，如終止信貸前五年內並無重大欠賬（公司決定為準）的前提下，指示公司向相關信貸數據機構要求從其信貸數據庫中刪除任何關於該已終止信貸的帳戶資料。

13. 如果客戶提供給公司的個人資訊發生任何變化，請聯絡公司客戶服務部門，電郵/郵寄地址載於下文。因客戶未能通知公司該變動而導致私隱受到侵犯，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關於查閱及/或改正客戶所提交之任何資料的要求送交以下地址：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部

地址：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大廈17樓1702室

電郵：cs@313-capital.com

\*請註明客戶之姓名及客戶賬號或聯絡電話，以便進行跟進。公司有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加資料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以作出跟進。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索取查閱之申請收取合理費用。

本文不會限制客戶作為數據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4. 公司將於下述情形下保留客戶資料

使用目的 - 我們需要就該目的必要的時間內繼續保留資料；及

15. 法律義務 - 法律法規規定保留資料的最短期限。本附表作為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16. 公司有權不時對本守則修改和變更，而毋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惟公司會通知客戶有關修改及/或變更。